

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9.22校務會議通過
112.01.1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9.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127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每週一、三、五穿著穿著學校制服(運動服)，每週二、四穿著運動會服或便服，服裝由學生自行決定。

(二)穿著便服時，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；穿著制服(運動服)時不得擅自修改。

(三)升旗時應穿著制服(運動服)。

(四)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
(六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七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制服外套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職稱	姓名	性別
主任委員(校長)	林廣文	男	委員(教師代表)	張佳軒	男
總幹事(教導主任)	郭麗玲	女	委員(家長代表)	王玉瑤	女
執行秘書(訓導組長)	利建忠	男	委員(學生代表)	張雨璇	女
委員(教師代表)	黃君庭	女			